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美惠

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基隆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松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美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債清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清條例第133條亦有明定；且依  
09 債清條例第13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第按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25 費者，得分別情形，適用債清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  
26 （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  
27 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乃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28 係，除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尤重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9 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是債清條例所採之免  
30 責主義，乃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亦即，除有  
31 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01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  
03 2年3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債務人於112年  
04 3月3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05 件更生程序；惟因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復查有  
06 應不予裁定認可之情事，本院乃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  
07 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不予認可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並  
08 因債清條例第61條第1項、第78條第1項規定（更生聲請視為  
09 清算聲請），裁定債務人於113年1月5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  
10 序；因本件清算財團財產僅止新臺幣（下同）94,946元，本  
11 院司法事務官遂製作清算財團分配表，將上開金額分配予全  
12 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完結，嗣復於114年4月9日，以1  
13 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此悉經本院  
14 職權核閱上揭案卷確認無訛。

15 三、本院於清算程序終結後，曾函請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表  
16 示意見，並依債清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債務人、債  
17 權人於115年6月17日上午9時10分到場陳述。茲略述債權人  
18 之意見如下：

19 (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4  
21 條第4、5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2 (二)基隆市農會：

23 未表示意見。

24 (三)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 債權人同意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意見辦理。

26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7 未表示意見。

28 四、本院綜合債務人、債權人之意見及卷內事證，依債清條例第  
29 133條、第134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如下：

30 (一)關於債清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3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2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前項情形，於更  
03 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更生程  
04 序所生之費用或履行更生方案所負之債務，視為財團費用或  
05 債務。債清條例第7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於111年8月19日  
06 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  
07 7號裁定債務人於112年3月3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其  
08 後，復查有應不予裁定認可之情事，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  
09 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不予認可債務人提出之  
10 更生方案，並因債清條例第61條、第78條第1項規定，裁定  
11 債務人於113年1月5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此均經本院說  
12 明如前（參見前揭二），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更生聲請應視  
13 為清算聲請，本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亦應認屬清算程序之一  
14 部。合先指明。

- 15 2.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債清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17 文。而債清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適用要件包括：(1)  
18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  
19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2)「上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20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後，仍有餘額」；  
21 (3)「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  
2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查本院核閱債務人更生、清算事件之卷證資  
24 料，並參照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度  
25 司消債調字第110號卷【下稱消債調卷】第16至17頁、111年  
26 度消債更字第97號卷【下稱消債更卷】第35至37頁）、戶籍  
27 謄本（消債調卷第23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8 （消債調卷第31頁、消債更卷第41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9 得資料清單（消債調卷第33至35頁、消債更卷第39頁）、勞  
30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消債調卷第37至38頁、消債更  
31 卷第65至66頁）、中央健康保險署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消

01 債調卷第39至40頁)、郵政存簿儲金簿節本及客戶歷史交易  
02 清單(消債調卷第41至48頁、消債更卷第45頁、第51至53  
03 頁、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更卷】  
04 第121至127頁、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下稱司執消  
05 債清卷】第59至63頁)、基隆市安樂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消  
06 債調卷第49頁)、債務人收入支出狀況調查表(司執消債更  
07 第11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司執消債更卷第303至  
08 307頁),以及本院司法事務官職權探知之勞保局被保險人  
09 投保資料查詢表(司執消債更卷第29至32頁)、健保局被保  
10 險人投保資料(司執消債更卷第33至35頁)、稅務電子閘門  
11 調件明細(司執消債更卷第37至49頁、司執消債清卷第25至  
12 37頁)、基隆市政府函覆債務人請領社會補助詳細資料(司  
13 執消債更卷第79至115頁),客觀上可知,債務人聲請更生  
14 前,乃至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112年3月30日),債  
15 務人名下財產雖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9  
16 4,946元,然其並無固定工作,每月領取身障補助8,836元、  
17 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共4,500元,故其平均每月固定收入約  
18 為9,211元【計算式:(4,500元÷12個月)+8,836元=9,21  
19 1元】;因債務人住居於「基隆市」,參酌債清條例第64條  
20 之2第1項規定,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基隆市每人  
21 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尚可推知債務人每月必要支  
22 出應係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17,076元),已  
23 逾其平均每月可固定獲取之補助費共9,211元,是予兩相  
24 對照,債務人之固定收入(9,211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  
25 活費用之數額(17,076元),顯然已無任何餘額可供償債,  
26 而與前揭不免責要件(2)之所示情節不符。又本件普通債權人  
27 之分配總額係94,946元,此徵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之清算財  
28 團分配表即明(司執消債清卷第209頁至第212頁);因債務  
29 人聲請更生(111年8月19日)前兩年間,其「全部所得」僅  
30 止221,064元(按:債務人每月可獲身障補助8,836元,故此  
31 兩年間之身障補助總計212,064元【計算式:8,836元×24個

01 月=212,064元】，加計債務人每年領有三節慰問金共4,500  
02 元，故此兩年間之債務人全部所得應係221,064元【計算  
03 式：212,064元+4,500元×2年=221,064元】），是若予平  
04 均攤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每月僅能處分9,211元  
05 【計算式：221,064元÷24個月=9,211元】，而遠較其每月  
06 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為低，並可認本件普通債權人之  
07 分配總額94,946元，顯然「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  
08 間，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本件情  
09 形亦與旨揭不免責要件(3)所示情節不合。從而，本件首即查  
10 無債清條例第133條不免責規定之適用，事甚顯然。

11 (二)關於債清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12 債權人並未說明本件合致於債清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  
13 「具體事實」，遑論針對該等「未經說明」之「具體事  
14 實」，提出足佐其主張為真之適切證據。按關於更生或清算  
15 之程序，除債清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16 債清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則明  
17 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基此，債權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如主張債務人有  
19 債清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則其當然必須指出  
20 「足可評價為該款事由之具體事實」，再針對其主張之「具  
21 體事實」，提出足相適應之證據資料，否則，即難謂債權人  
22 已盡具體化之義務，法院亦無由憑以審酌其主張有無根據、  
23 可否成立。因債權人概未表明債務人究竟有何足可該當債清  
24 條例第134條其中何款之「具體事實」，亦未針對其「未曾  
25 具體說明」之「不免責事由」，提出足供查考之證據資料，  
26 兼之本院核閱債務人清算事件之全案卷證，亦未見其有何債  
27 清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節可指，是回歸本件卷證，本  
28 院自應肯認債務人並無債清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  
29 由。

30 (三)結論：債務人業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且其雖  
31 未提出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之證明，然則查無債清條

01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是回歸債清條例  
02 第132條之原則性規定，無論債權人之受償比例為何，本院  
03 均應就債務人為免責裁定之諭知。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郭穎宸